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32A000928 号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美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特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特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特美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特美股份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特美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特美股份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涛
33000001226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静雅
110101560961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3 名对象共计发行股票 1,6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2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8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账户中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0,005,120.2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0,005,120.28
三、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汇兑净额	5,120.28
四、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详见附件 2。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 1,000.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1,000.00	1,000.51	1,000.00	1,000.00	1,000.51	0.51	不适用

注: 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汇兑净额影响。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Wei)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Xiaomei)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 Xiaomei)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定代表人:



徐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潘小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小



	姓名	曾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70929301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62000122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10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10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20年4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14日



姓名	罗静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9308120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9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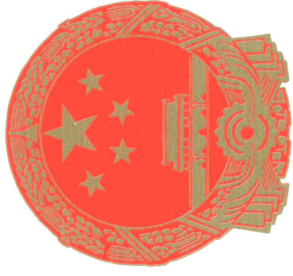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5609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Zhejia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财务审计；代理记账；合并报表审计；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110101月20日